

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
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  
(跨境電商經營組、外貿行銷管理組)

110.12.20

(一) 審查資料(3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自我學習能力	自述表達、自我規劃與自我評價之能力。自我學習表現事證(例如：選修課程記錄)、成果作品(例如：學習歷程中之作業(品)、專題、讀書心得等)。專業證照或才藝檢定合格證明。	40%
2	合作領導能力	參與校級、社團與班級活動之證明與心得。具有領導或與同儕合作完成活動之證明與心得。擔任班級幹部紀錄證明與心得。	30%
3	溝通表達能力	高中自主學習計畫。修習語文類(國文、英文、第二外語、原住民語)、社會領域相關課程之紀錄、成績與成果作品(例如：學習心得、報告)。參與校內、外之語文類、社會領域相關之檢定、競賽或展演活動之成果。	30%

(二) 面試 (30%)

項次	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1	表達與組織能力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。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、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。	40%
2	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性、未來生涯規劃能力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。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30%
3	應對進退與態度	儀態與禮貌程度、應對進退。	30%